



版本权威 名家点校
最早的中医基础理论专著

灵枢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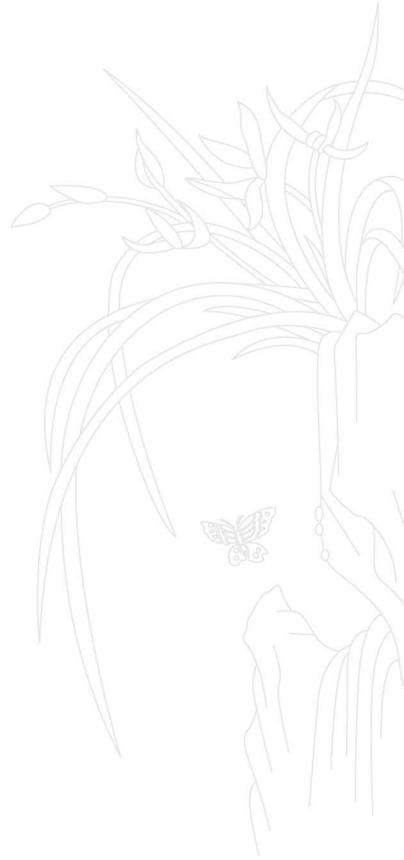
中华传统医药经典古籍

【宋】史崧 重编

戴铭 金勇 员晓云 戴宇充 点校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华传统医药经典古籍

灵枢经

【宋】史崧 重编

戴铭 金勇 员晓云 戴宇充 点校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灵枢经/ (宋) 史崧重编.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12

(中华传统医药经典古籍)

ISBN 978-7-5551-0373-8

I. ①灵… II. ①史… III. ①《灵枢经》 IV. ①R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38859号

灵枢经

LING SHU JING

[宋] 史 崧 重编

戴 铭 金 勇 员晓云 戴宇充 点校

责任编辑: 赖铭洪 石 芮

封面设计: 林红娟

版式设计: 翁襄媛

责任印制: 韦文印

出 版 人: 卢培钊

出版发行: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66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网 址: <http://www.gxkjs.com>

在线阅读: <http://www.gxkj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62号 邮政编码: 530007

开 本: 890mm × 1240 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28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1-0373-8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内容提要

《灵枢经》又名《黄帝内经灵枢经》《针经》《九卷》等，简称《灵枢》，为《黄帝内经》两部分之一（另一部分为《素问》），我国现存最早的中医经典著作之一。撰者与成书年代不详，书名冠以“黄帝”为后人托名。学者大多认为其内容非一人一时之作，成书下限当在西汉时期，后世有所增删。原书早已亡佚，现通行本为南宋史崧重新校正刊行后流传至今。

全书12卷81篇，内容丰富，主要论述阴阳、五行、藏象、病因、病机、营卫、气血、经络、俞穴、诊法、病证、论治、针刺、预防、养生等方面，还涉及哲学、伦理、天文、历法、地理、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所论问题与《素问》相似，更详于经络、俞穴、针刺等针灸方面内容。

本书与《素问》全面系统总结了西汉以前中医学的学术理论与经验，确立了中医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奠定了中医学发展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体系，对中医学、特别是针灸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被后世尊为中医经典之首和针灸经典，具有极高的学术研究和临床应用价值，是中医学习、研究和临床必读之书。

温馨提示：中医药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千年来，它为中华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通过阅读研究中医经典古籍，可以让我们了解古人是如何看病、用药的。中医经典古籍中的很多治疗经验值得挖掘。同时，由于时代限制和个人局限，这些中医经典古籍中介绍的部分药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有待研究，特别是有些中药中含有重金属等物质将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因此，本书的内容不作为疾病防治指南，在具体疾病防治过程中，读者务必咨询专业医生。

点校说明

《黄帝内经》撰者与成书年代不详，书名冠以“黄帝”为后人托名。学者大多认为其内容非一人一时之作，成书下限当在西汉时期，后世有所增删。《黄帝内经》18卷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原书早已亡佚。晋代皇甫谧始称《针经》《素问》各9卷，合为《黄帝内经》18卷。《针经》为古代《灵枢经》的另一传本。后世将《素问》《灵枢》合称《内经》即滥觞于此。宋代以前，《灵枢经》有多种版本流传，曾有《九卷》《针经》《九灵经》《九墟》等不同名称。这些传本在北宋初期就残缺不全。北宋元祐八年（1093），宋政府曾将高丽所献《黄帝针经》刊行。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史崧将其家藏旧本《灵枢》9卷重新校正，编次为24卷81篇刊行。此本为后世刻印刊行《灵枢》的主要依据。元代胡氏吉林书堂据史崧本重刻时将24卷并为12卷。胡氏刻本为现存最早的《灵枢经》刊本，但残缺不全。现存最早的完整刊本为明刊本，为12卷81篇。

《灵枢经》现存主要版本有：元至元五年（1339）胡氏吉林书堂刻本、上海涵芬楼影印明正统道藏本、明成化八年（1472）熊宗立种德堂仿元本重刻本、明嘉靖四年（1525）山东布政司历城田经刻本、明嘉靖间赵府居敬堂刻本、明万历十二年（1584）周对峰刻本、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吴勉学校刻古今医统正脉全书本、清咸丰二年（1852）钱熙祚守山阁校刊本，清光绪十年（1884）京口文成堂仿宋刻本、1954年商务印书馆校正铅印本、

1956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明赵府居敬堂本影印本、1963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明赵府居敬堂本校勘铅印本等。

本次点校整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一、版本选择。以1956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明赵府居敬堂本影印本为底本（简称“原本”），以1955年商务印书馆据明古今医统正脉全书并参考明赵府居敬堂本及清张志聪集注本校正重印本为主校本（简称“商务本”）。主要参考书有：196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黄帝内经太素》校点本、1964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灵枢经》刘衡如校本、1956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针灸甲乙经》影印本等。

二、校勘方法。力求保存古籍原貌，以对校为主，佐以本校、他校和理校。

1. 底本与校本文字不同，若底本正确而校本有误，保留底本原貌，不出校记；若两者文字不同，可两存其义者，或疑底本有误者，原文不动，出校记说明；若底本有错、脱、衍、倒或底本文义劣于校本者，据校本改、补、删、移，并出校记。

2. 底本中的繁体字、异体字径改为通行简体字；对明显的错别字，均据文义径改；涉及中医药名词术语等不规范字，均按现行教科书规范用法径改。以上改动均不再出校记。

3. 凡底本引用他书文献，不悖医理、文义者，均不予校勘。

4. 底本为繁体竖排本，现改为简体横排本，其中方位词“右”、“左”相应改为“上”、“下”。

5. 对中医学中的特殊用字，若用简化字可能引起误解时，如“藏”、“瘀”、“癥”等，仍保留底本原貌不予改动。

三、断句标点。根据文理与医理，对底本原文进行标点，使用现代通行的标点符号，以逗号、句号为主。凡泛指者，如“经

云”之类，均不标书名号；凡引用文字，只在其前标冒号，不标引号。

四、体例目录。原书目录与正文内容或正文前后体例不一致时，据其体例文理或校本相关内容互相校正、统一调整，一般不出校记。

由于学养有限，错误难免，敬请指正。

点校者

2016年11月

《黄帝素问灵枢经》叙

昔黄帝作《内经》十八卷：《灵枢》九卷，《素问》九卷，乃其数焉。世所奉行唯《素问》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难经》，皇甫谧次而为《甲乙》。诸家之说，悉自此始。其间或有得失，未可为后世法。则谓如《南阳活人书》称：咳逆者，哕也。谨按《灵枢经》曰：新谷气入于胃，与故寒气相争，故曰哕。举而并之，则理可断矣。又如《难经》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标指《灵枢·本输》之大略，世或以为流注。谨按《灵枢经》曰：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气者，正气也。神气之所游行出入者，流注也。井、荥、输、经、合者，本输也。举而并之，则知相去不啻天壤之异。但恨《灵枢》不传久矣，世莫能究。

夫为医者，在读医书耳。读而不能为医者有矣，未有不读而能为医者也。不读医书，又非世业，杀人尤毒于梃刃。是故古人有言曰：为人子而不读医书，犹为不孝也。

仆本庸昧，自髫迄壮，潜心斯道，颇涉其理，

辄不自揣，参对诸书，再行校正家藏旧本《灵枢》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释，附于卷末，勒为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开卷易明，了无差别。除已具状经所属申明外，准使府指挥依条申转运司选官详定，具书送秘书省国子监。今崧专访请名医，更乞参详，免误将来，利益无穷，功实有自。

时宋绍兴乙亥仲夏望日锦官史崧题

目录

Contents

九针十二原第一 ^{法天} / 001	癫狂第二十二 / 053
本输第二 ^{法地} / 004	热病第二十三 / 054
小针解第三 ^{法人} / 008	厥病第二十四 / 056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 ^{法时} / 010	病本第二十五 / 058
根结第五 ^{法音} / 015	杂病第二十六 / 058
寿夭刚柔第六 ^{法律} / 017	周痹第二十七 / 060
官针第七 ^{法星} / 020	口问第二十八 / 061
本神第八 ^{法风} / 022	师传第二十九 / 063
终始第九 ^{法野} / 023	决气第三十 / 065
经脉第十 / 027	肠胃第三十一 / 066
经别第十一 / 036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 066
经水第十二 / 038	海论第三十三 / 067
经筋第十三 / 039	五乱第三十四 / 068
骨度第十四 / 043	胀论第三十五 / 069
五十营第十五 / 044	五癃津液别第三十六 / 070
营气第十六 / 045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 071
脉度第十七 / 046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 072
营卫生会第十八 / 047	血络论第三十九 / 074
四时气第十九 / 049	阴阳清浊第四十 / 075
五邪第二十 / 050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 076
寒热病第二十一 / 051	病传第四十二 / 077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 078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 108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 079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 110
外揣第四十五 / 080	行针第六十七 / 112
五变第四十六 / 081	上膈第六十八 / 113
本脏第四十七 / 083	忧患无言第六十九 / 114
禁服第四十八 / 087	寒热第七十 / 114
五色第四十九 / 088	邪客第七十一 / 115
论勇第五十 / 091	通天第七十二 / 118
背腧第五十一 / 092	官能第七十三 / 120
卫气第五十二 / 093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 122
论痛第五十三 / 094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 124
天年第五十四 / 094	卫气行第七十六 / 128
逆顺第五十五 / 096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 131
五味第五十六 / 096	九针论第七十八 / 133
水胀第五十七 / 097	岁露论第七十九 / 137
贼风第五十八 / 098	大惑论第八十 / 139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 099	痈疽第八十一 / 141
玉版第六十 / 100	
五禁第六十一 / 102	
动输第六十二 / 103	
五味论第六十三 / 104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 105	

九针十二原第一法天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其逆顺出入之会。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经纪，异其章，别其表里，为之终始，令各有形，先立针经，愿闻其情。

岐伯答曰：臣请推而次之，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请言其道。小针之要，易陈而难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门，未睹其疾，恶知其原。刺之微，在速迟。粗守关，上守机。机之动，不离其空。空中之机，清静而微。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道，叩之不发。知其往来，要与之期。粗之暗乎，妙哉！工独有之。往者为逆，来者为顺，明知道逆顺，正行无问。逆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

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宛陈则除之，邪胜则虚之。大要曰：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言实与虚，若有若无。察后与先，若存若亡。为虚与实，若得若失。

虚实之要，九针最妙，补泻之时，以针为之。泻曰必持内之，放而出之，排阳得针，邪气得泄。按而引针，是谓内温，血不得散，气不得出也。补曰随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如还，去如弦绝，令左属右，其气故止，外门已闭，中气乃实，必无留血，急取诛之。

持针之道，坚者为宝。正指直刺，无针左右。神在秋毫，属意病者。审视血脉者，刺之无殆。方刺之时，必在悬阳，及与两卫。神属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腧横居，视之独澄，切之

独坚。

九针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镵针，长一寸六分；二曰员针，长一寸六分；三曰鍼针，长三寸半；四曰锋针，长一寸六分；五曰铍针，长四寸，广二分半；六曰员利针，长一寸六分；七曰毫针，长三寸六分；八曰长针，长七寸；九曰大针，长四寸。镵针者，头大末锐，去泻阳气。员针者，针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以泻分气。鍼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锋针者，刃三隅，以发痼疾。铍针者，末如剑锋，以取大脓。员利针者，大如牦，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痛痹。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痹；大针者，尖如梃，其锋微员，以泻机关之水也。九针毕矣。

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浊气在中，清气在下。故针陷脉则邪气出，针中脉则浊气出，针太深则邪气反沉，病益甚^[1]。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处，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无实无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是谓甚病。病益甚，取五脉者死，取三脉者恒。夺阴者死，夺阳者狂。针害毕矣。

刺之而气不至，无问其数；刺之而气至，乃去之，勿复针。针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为。刺之要，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刺之道毕矣。

黄帝曰：愿闻五脏六腑所出之处。岐伯曰：五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以上下。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脉，

[1] 甚：原本及商务重印本均脱，据《太素》“九针要道”篇补。

所行为经，所入^[1]为合，二十七气所行，皆在五腧也。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一其形，听其动静，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气至而去之。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气之剧易，乃可以治也。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而用针者反实其外，是谓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静。治之者辄反其气，取腋与膺。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而用针者反实其内，是谓逆厥。逆厥则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害^[2]中而去则致气。精泄则病益甚而恒，致气则生为痈瘍。

五脏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于四关，四关主治五脏，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五脏有疾也，应出十二原。十^[3]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应，而知五脏之害矣。

阳中之少阴，肺也，其原出于太渊，太渊二。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大陵二。阴中之少阳，肝也。其原出于太冲，太冲二。阴中之至阴，脾也，其原出于太白，太白二。阴中之太阴，肾也。其原出于太溪，太溪二。膏之原，出于鸠尾，鸠尾一。肓之原，出于膀胱，膀胱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脏六腑之有疾者也。胀取三阳，飧泄取三阴。

今夫五脏之有疾也，譬犹刺也，犹污也，犹结也，犹闭也。

[1] 入：原本作“以”，据商务重印本改。

[2] 害：原本及商务重印本均同。本书“寒热病”篇及《太素》之“寒热杂说”篇均作“不”，义胜。

[3] 十：原本脱，据商务重印本补。

刺虽久，犹可拔也。污虽久，犹可雪也。结虽久，犹可解也。闭虽久，犹可决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说也。夫善用针者，取其疾也。犹拔刺也，犹雪污也，犹解结也，犹决闭也。疾虽久，犹可毕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

刺诸热者，如以手探汤；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阴有阳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无殆，气下乃止，不下复始也。疾高而内者，取之阴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阳之陵泉也。

本输第二 法地

黄帝问于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经络之所终始，络脉之所别处，五输之所留，六腑之所与合，四时之所出入，五脏之所溜处，阔数之度，浅深之状，高下所至。愿闻其解。岐伯曰：请言其次也。

肺出于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内侧也，为井木。溜于鱼际。鱼际者，手鱼也，为荥。注于太渊。太渊，鱼后一寸陷者中也，为腧。行于经渠。经渠，寸口中也，动而不居，为经。入于尺泽。尺泽，肘中之动脉也，为合。手太阴经也。

心出于中冲。中冲，手中指之端也，为井木。溜于劳宫。劳宫，掌中中指本节之内间也，为荥。注于大陵。大陵，掌后两骨之间方下者也，为腧。行于间使。间使之道，两筋之间，三寸之中也，有过则至，无过则止，为经。入于曲泽。曲泽，肘内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为合。手少阴经也。

肝出于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为井木。溜于行间。行间，足大指间也，为荥。注于太冲。太冲，行间上二寸陷者之中也，为腧。行于中封。中封，内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则宛，使和则通，摇足而得之，为经。入于曲泉。

曲泉，辅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为合。足厥阴也。

脾出于隐白。隐白者，足大指之端内侧也，为井木。溜于大都。大都，本节之后，下陷者之中也，为荥。注于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为腧。行于商丘。商丘，内踝之下，陷者之中也，为经。入于阴之陵泉。阴之陵泉，辅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为合。足太阴也。

肾出于涌泉。涌泉者，足心也，为井木。溜于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为荥。注于太溪。太溪，内踝之后，跟骨之上，陷者中^[1]也，为腧。行于复留。复留，上内踝二寸，动而不休，为经。入于阴谷。阴谷，辅骨之后，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应手，屈膝而得之，为合。足少阴经也。

膀胱出于至阴。至阴者，足小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通谷。通谷，本节之前外侧也，为荥。注于束骨。束骨，本节之后陷者中也，为腧。过于京骨。京骨，足外侧大骨之下，为原。行于昆仑。昆仑，在外踝之后，跟骨之上，为经。入于委中。委中，胭中央，为合，委而取之。足太阳也。

胆出于窍阴。窍阴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侠溪。侠溪，足小指次指之间也，为荥。注于临泣。临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为腧。过于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为原。行于阳辅。阳辅，外踝之上，辅骨之前，及绝骨之端也，为经。入于阳之陵泉。阳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为合，伸而得之。足少阳也。

胃出于厉兑。厉兑者，足大指内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内

[1] 者中：原本及商务重印本均作“中者”，据前后文例及《太素》“本输”篇乙正。